

院檢學習心得

風城六千金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新竹學習組

壹、前言

新竹學習組院檢學習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學員在新竹地檢學習偵查、公訴、刑事執行業務；在新竹地院學習刑事審判、民事審判與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以下分別就新竹地檢與新竹地院進行介紹：

一、新竹地檢

新竹地檢前身最早為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設置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新竹支部」，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34 年 12 月 14 日，改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轄區為今之桃園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62 年 6 月、86 年 1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設立，本署轄區雖縮減至新竹縣、市，但人口數卻隨科學園區之發展急速攀升，現已逾 95 萬人。嗣

於 107 年間，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落實審檢分隸，改制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目前之辦公大樓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竣工，104 年 2 月落成啟用。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以環保、綠化、節能的綠建築標章為設計概念，展現友善的司法環境。

二、新竹地院

本院之前身為日治時期之「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管轄當時之新竹州（即今日之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四縣市），臺灣光復後，改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依舊，嗣因桃園及苗栗地區工商發達，人口集中，為求便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依序於 62 年 6 月及 86 年 4 月成立，本院轄區縮減為新竹縣、市。新竹地院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搬遷至新建辦公廳舍，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



興隆路 2 段 265 號。

三、新竹院檢轄區介紹

本轄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地域遼闊，山巒起伏，平地除新竹市為大都會外，其餘鄉鎮市人口大多分布在西部沿海地區及東部丘陵山谷地帶，居民從事農、林、漁等業較多，保留相當濃厚之農業社會色彩，社會治安較大都會地區穩定；本轄區人口除少數原住民外，以客家人為主要族群，其餘以閩南人居多，居民較勤儉、耐勞、守分，故重大刑事案件不多，近年來科學工業園區急速擴展，工業技術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亦在轄區內，設備資源互補，相得益彰，轄區儼然已成為科技城。

貳、國民法官專庭學習心得

一、總論

(一)適用案件

按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國民法官法（下稱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法除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法第 113 條定有明文。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因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如酒醉駕車致死），即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貪污罪），亦納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範圍，但仍排除少年刑事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

(二)國民法官之選任

按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同法第 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故同法中設有擔任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第 12 條）、消極資格（第 13 條至第 15 條）以及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第 16 條），並搭配附理由及不附理由拒卻制度（第 27 條至第 28 條），以期選出公正客觀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三)程序進行之流程及程序轉軌

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同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避免造成職業及國民法官之預斷及偏見。程序之進行為：先進行準備程序（同法第 47 條以下），由法官、檢察官、

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參與，遲至進入審判程序及評議程序時，始有國民法官參與程序，又於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中，基本之原則為減少負擔、促進參與（同法第 45 條），且應避免預斷及偏見之形成（同法第 46 條）。又縱使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仍得於特殊之情況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詳述如下。

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又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宜視個案情節具體考量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及預定證明之事實、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預定調

查證據之項目、數量、範圍、次序及方法、預定審理日程等情形，並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等因素後決定。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及家屬、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意見。

二、實際案例

【案例事實】

被告共有六人，皆為新竹市某戰鼓團成員，被害人與被告 A 間有債務糾紛，A 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前之 1 月某日對其他戰鼓團之成員說：「誰能把這筆債務要回來、誰拿去分」，其後 6 人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同月 14 日下午由被告 B、C、D、E、F 前往被害人所在之處，由 B 駕駛車輛搭載其他共同被告，C、D、E 下車將被害人強押上車後，由 D、E 於車廂內毆打被害人，並以膠帶、束帶控制其行動後，將其帶往戰鼓團之倉庫，惟索討債務未果，C、E 復持木刀及木劍毆打被害人全身及手、腳關節處，B、D、F 則站在一旁觀看，D 並依 C 之指示重新綁上拇指束帶及雙眼上之黑色腰帶。A 於同日晚間前往案發現場並要求 D 找出被害人之手機，聯絡被害人



之父親索討債務，陳稱：「我把人這樣帶回來，可是什麼都沒有…」、「我不會動他阿，就讓他在那裡休息…我說實在讓他怕一下啦…」等語，並推由 B、C、D、F 於倉庫不定時輪流看守被害人。嗣隔日凌晨被害人因遭毆打有嘔吐之情形，並因廣泛性肌肉瘀傷、橫紋肌溶解、肌球蛋白血症等傷害引起代謝性休克死亡。C 及 E 發現被害人死亡後，C 命令 D、E、F 脫去被害人上衣、及以酒精擦拭其身體後，將被害人載送至醫院並向醫護人員坦承毆打被害人致死之犯行。檢察官以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及第 277 條第 2 項起訴被告等人共同涉犯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致死等罪嫌。

(一)協商會議

在行準備程序之前，會由審檢辯三方先以不公開之協商程序先行確定事實關係並整理爭點，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協商會議中得與檢辯雙方確認相關程序事項，諸如檢察官是否已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辯護人與被告是否已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與檢察官，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檢察官有無變更起訴法條或更正起訴事實，辯護人對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認罪與否，以及辯護人就起訴事實之答辯內容，並偕同兩方

整理協商後之爭執與不爭執事實。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亦應於協商程序表示及於書狀、筆錄中載明協商結果，並應就證據之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另外，在協商程序中若有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確認有無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以及其對於程序進行之意見。亦會於協商程序中，對於後續之準備程序是否公開進行，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訴訟參與人等之意見。

(二)程序轉軌

本件被告人數眾多，雖有認罪者，但否認犯罪者居多，且每位被告參與之情節、手段各不相同，檢辯雙方欲聲請傳訊的證人高達 8 人，另有勘驗多段影像內容之調查證據聲請，案情極為複雜。

多位被告對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所爭執，認為起訴書之部分用語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如有無以酒精擦拭被害人、毆打被害人時係針對其四肢手腳抑或包含全身，有認為可能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另外，被告間對於何時、何人在場的說法不盡相同，由何被告下手毆打、致傷程度、或於該倉庫所待的時間久暫，供述不一，且因有如下所述等情節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

成審判之情事，六位被告之辯護人均聲請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

1. 被告人數眾多，答辯方向不一致

本案有六位被告，其中被告 A 否認全部犯行，被告 B、C、E 承認包含妨害自由、傷害、及傷害致死之犯行，被告 D、F 則承認妨害自由，否認傷害及傷害致死犯行之部分，且就犯罪事實部分細節各共同被告之主張仍多有歧異，人數眾多且各被告之參與程度不同。自起訴起已 4 個多月，檢辯雙方仍未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爭點整理部分達成共識。

2. 出證事項繁雜，調查證據耗時耗力，且證據資料複雜不易理解

截至目前檢察官已出具 9 份準備書狀暨補充理由書，其中聲請調查之非供述證據總計多達 86 項，包含書證、物證及待勘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供述證據則有 17 項，需傳喚之被告多達 8 名，每名證人均須檢、辯雙方分別行正反詰問，預估僅調查證據即需耗時約 5 天，另就非供述證據之部分，關於各共同被告在案發當晚之行蹤，檢察官提出依各共同被告手機號碼之基地台定位資料，又有手機刪除紀錄之還原重組資料，皆為一般人較難以立即理解之證據，如須針對此類證據進行詳細解說，勢必將耗費大量時間，除易使國民法官負荷過重，亦可能致審判失焦。若再加計國民

法官請求釋疑，甚至終局評議所需之時間，合計審理時日可能多達十天以上，顯有非經長久時日難以完成審判之情。

3. 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概念：共同正犯、加重結果犯之預見可能性

本案被告目前答辯方向涉及是否構成共同正犯之爭議，因各被告參與之情節及程度各有不同，如 A 僅有事前請其他共同被告去向被害人討債，於被害人被帶至倉庫後才到場，並未參與綁人及毆打之部分；亦有參與綁人但未下手實施之被告，或認為自己下手實施之程度不至於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分別否認有傷害及傷害致死之犯行，各被告間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因事涉複雜之法律概念，其情形較適合由職業法官依法學專業認定。至於被告對於因毆打行為可能致被告死亡有無預見可能性，涉及刑法概念之專業判斷，更須從醫學角度剖析被害人之驗屍報告，確認被害人死亡歷程及時間，若由國民法官進行審理，則審理程序所耗費之時間恐非短暫，易使爭點不易聚焦，對於國民法庭審理程序之進行能否精準掌握，有待商榷。

按國民法官法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前提，必須是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法庭作為能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亦即達到「目視耳聞、即知其意」之程度，才能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達到「合審



合判」之目標。若案件過於複雜，涉及之法律概念晦澀難解，如前所述等使國民法官不易理解之情形，恐導致在評議時，國民法官因上情而難以對被告是否有罪、或如有罪時罪刑為何，做出妥適、公正的決定，如此將有違同法第 1 條所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精神。

(三)準備程序

本案準備程序之進行，經聽取檢察官、當事人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審酌本案屬重大矚目案件且已受媒體關注與報導，若公開進行準備程序，可能使普遍多數國民接觸到案件資訊，導致對於未來順利選出得公正審理之國民法官與維持審判公正性造成負面影響之疑慮，因此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定本案之準備程序不予公開。

準備程序時，為免共同被告有串供可能將其分別提訊，並通知其辯護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在程序進行之初會先說明本案已經先前裁定不予公開，其後程序之進行與通常程序之準備程序相類：確認被告目前的答辯方向及內容，對於證據開示與否及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抑或有無其他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本案

中其中一位辯護人認為被告有理解及表達能力上的欠缺，因此為被告請求進行心理衡鑑及量刑前社會調查；另有辯護人請求函詢醫療院所，提供關於橫紋肌溶解症之意見，以審酌被告下手之程度及輕重，作為量刑之參考。準備程序中，也會向檢辯雙方確認於審理程序時有無須就被告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量刑事項為訊問，開庭陳述之方式及所需時間等，以利預估審理期日時程之掌握。另外，也會再次確認對於是否裁定改行通常程序之意見，並告知仍需待訊問其餘共同被告及確認訴訟參與人意見後再行就程序之進行決定。綜上所述，本案有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理由。

參、家事事事件學習心得

家事事事件種類多樣，學員於 2 週之學習期間觀察到，離婚事件仍佔家事事事件之大宗，由離婚將衍生後續的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或改定，及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扶養費請求等事件。學員發現，因裁判離婚所生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中，常見有父母離間小孩之行為，故選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以會面交往為核心，兼及審判中父母離間子女行為之介紹」為此部分之主題。

一、家事事件分案特色：追股

並非所有地方法院家事庭皆有此制度。新竹地院家事庭為貫徹「一法官一家庭」模式，由同一法官統一處理同一家庭所衍生之家事紛爭，當事人前案之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由法官審理中或終結，如有同一當事人之後案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應分由前案審理法官辦理。追股後之分案方式，以追「最後第一審審理之股別」為準。而聲請保護令事件、抗告事件分別因講求快速及事涉救濟性質而不追股，改以抽籤方式分案。追股分案模式的優點，除了使法官得以全面性、迅速地觀察、了解同一家庭發生的爭執及故事脈絡外，法官亦因而可以對該個案家庭作出最完善、最妥適之處置，使該家庭內發生的所有紛爭一次解決，讓司法資源做更有效率的分配；然此種模式可能造成家事庭法官間勞逸不均，資深股別可能因追股制度收到同一家庭繁雜且對立性高的案件，為因應此問題，新竹地院家事庭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少年及家事法庭庭務會議修正通過，若涉及同一家庭之事件的前案分案日離後案分案日已逾5年者，不適用追股制度。

二、酌定或改定未成年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一)酌定親權

依照民法第1055條第1項，當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其他聲請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所為酌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審理時應本於職權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鑑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定義不易，亦難以有共同之標準，實務參酌學者提出的見解及比較法觀點，發展出下列原則：幼兒從母原則、子女意思尊重原則、現狀維持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養育者原則及善意父母原則等，俾助法院於個案中酌定親權時得審酌判斷。在學習期間，較常見為離婚家事訴訟事件同時掛著酌定親權、給付扶養費等家事非訟事件。

(二)改定親權

依照民法第1055條第2、3項，若離婚之父母之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親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學員於學習期間內看到改定親權的案例：父母離婚，由父親擔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 A 權利義務親權人，但母親發現，就讀國中的 A 常在網路上、學校內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販賣高價電子產品，多次與網友或校內同學發生消費糾紛，父親得知後竟未深入了解上情，亦無灌輸 A 正確的買賣及金錢觀念。某次 A 再與網友從事買賣後，將垃圾裝箱充當產品寄出，遭網友提告詐欺取財，父親亦對此事不聞不問。母親認為父親未盡教養之義務，恐 A 日後誤入歧途，故而聲請改定親權。學員於開庭過程中發現，A 對自身行為並未意識到任何錯誤，只說本次交易買家太像詐騙，才將垃圾裝箱寄給對方惡整他，A 認為母親的管教行為皆在阻礙其自由，父親放任的管教方式才是他需要的。法官認為倘若家長沒有給予適當的指導與限制，錯誤價值觀將主宰 A 青少年階段的發展，甚至影響往後成年的日子。本案父親未盡教養義務，A 已經在價值觀及金錢觀

有錯誤的認知，應適時導正，改定 A 母為親權人。

1. 會面交往權為未成年子女與非監護權父母之重要權利

- A. 依照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 B. 親權人為監護權人，而非監護權人則具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離婚中的父母如未能順利與未成年子女見面以維繫親子關係，與對造之憤怒與對立性將愈益增加，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同時是非監護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除非監護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身體或心理上的健康議題（例如對未成年子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或性侵害等）則屬例外。子女透過會面交往可使子女理解非同住方之父母仍然深愛子女，可以促進子女之健全成長，並確立子女之自我認同，子女若無法會見非同住之父母，將會感覺自己不受非同住方所疼愛，會認為自己是無價值之人，

造成自尊心受損，貶抑自我存在之價值。因此會面交往不僅重要，更應立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一方不僅不得妨礙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更應積極促成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我國將「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作為法院酌定親權時之參考，即為明證。

- C. 學員於民事執行處學習期間，遇有案例是擔任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人之母親執意不讓非監護權人父親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父親聲請強制執行後，母親對於執行處的通知、兒福聯盟的協助皆不理不睬，導致最後父親僅得依照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以母親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另行向法院提起聲請改定親權。學員認為，縱使於酌定或改定親權時有強制執执行程序為後盾，然往往緩不濟急，非監護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間的隔閡及陌生因為審理之曠日廢時而與日俱增，到聲請改定親權裁定確定時，也可能早已錯過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長的重要歷程。若於審理中即在法院的監督下，持續安排會面交往，應該可以明顯減少聲請強制執行的情形，避免上述遺憾。

三、酌定、改定親權審理流程

(一)強制調解

1. 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了丁類事件之非訟事件為「得」調解事件外，其餘家事事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均「應」經法院調解。酌定改定親權為戊類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前須強制調解。

- A. 學員於學習期間有參與改定親權之調解程序：

夫妻協議離婚後，非監護權之母親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小語(化名)」親權，原因是小語與同住的父親關係疏離，在與母親會面交往時的假日明顯較開心，小語並多次跟母親提及想長住在母親家。首先，請父母進入調解室，告知今天調解流程，若調解不成立，今天的調解程序將轉為調查程序以利後續審理流程，並告誡雙方回家不能問小語「法官問了甚麼」，再詢問聲請人、相對人關於改定親權意見，也從中觀察出父母兩人的關係是能合作的、還是水火不容的。後將父母請出調解室，請小語及社工入內，先從閒聊小語的生活(現在幾年級、與誰同住、生活環境、平常喜歡做甚麼、平常三餐如何打理)開始，等到對小語的成熟度有一定的了解



後，再告知今日到法院的目的、日後程序及父母雙方的請求，同時告知小語，希望他跟法官說心中真正的想法，若有不想讓父母知道的，法官會三緘其口，不會讓小語為難等。

- B. 學員於閱卷及調解過程中發現，本案小語是國中一年級女生，父母親離婚後，雙方都另有交往男女朋友，監護權人父親雖給予小語不錯的生活環境，獨立的套房、足夠生活費，但平時因工作早出晚歸，小語放學回家後多與同住的爺爺相處，不然就是在房間內看電視，假日父親出外約會，小語亦多由爺爺陪伴。反觀非監護權人母親，會面交往時皆親自陪伴，與母親伴侶熟識、與母親伴侶的小孩同齡也玩在一起。調解過程中小語表示若有想說的話都由爺爺轉達父親，因為平常生活與父親很少照面，會期待與母親會面交往、熱鬧的生活。最後將小語請出，單獨請父親進來，言談中父親對於無法陪伴小語有些自責，法官對此也轉述小語肯認父親照顧、與爺爺感情深厚的部分，法官也提醒在女性青春時期，由同性之母親照顧較為妥適，最後雙方讓步，同意在共同監護下，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父親任會面交往方，主要照

顧者可決定孩子的生活事項，但重大決策必須經由父母雙方同意，例如本案小語父親具有原住民身分，母親則無，小語戶籍現於父親住處，若將戶籍搬遷至母親住處，會使小語升學加分或獎學金的優惠待遇被取消，需要父母雙方同意才能遷戶籍。

(二)函請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並提出訪視報告

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函請社福機關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後提出訪視報告，訪視報告內容可能包含兩造與未成年子女相處狀況、過往互動情形、對於兩造會面交往之看法等等，若認為有特定事項需要調查，亦可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批審理單請家事調查官調查（例如認為父母對於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情形有不真實的說法，欲進一步釐清真相時）。法院斟酌前項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調查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者外，原則上應使作為關係人之未成年子女，就上開報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尤其是子女如已有程序能力，更應單獨使其知悉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在子女非常年幼、不能言語或無完整表達能力，得指定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有義務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而不只是「轉達」孩子的願望而已，其有責任進一步探索「孩子表達意願背後的動機及是否為孩子真意」，並評估是否符合孩子最佳利益，進行法律上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之間溝通橋樑，由程序監理人代表其利益而表示意見，但在子女具陳述能力及意思能力之情形，法院仍應優先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直接親自聽取子女之意見。

(三)法官觀察父母親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情形

1. 學員於學習期間，有觀察到某案例是於改定親權審理中，非監護權人之父親聲稱未成年子女小明遭他方（同住母親）施暴虐待，而小明不願意與母親同住，聲請改定親權予自己，父親主張是否為真？因尚在調查中而未能即刻證實，惟小明與父母親會面交往不宜因未證實之主張而遽然停止，故此時宜在法院內由社工等專業人員，於會面交往室進行父母親之會面交往，以釐清是否須改定親權。
2. 除了訪視報告可參考外，法官亦得親自進入會面交往室觀察父母親與孩子的互動或從旁邊小房間單面鏡偷偷觀察。在遊戲室內應以蹲姿的角度平視孩子，才能看到他們所見的事物，每次與孩子互動的過程中可以以小玩具、零食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並從

旁觀察孩子與父母親的互動、擁抱。例如法官與小明單獨互動過程中，學員發現，小明是個有些害羞的孩子，對於情緒不會直觀的表現出來，在詢問生活狀況時，起初都以簡單的「有」、「會」或微笑回應。但與母親見面後，卻展現有別於剛才比較害羞的一面，會主動與母親擁抱、展示零食給母親看，對母親講話也較為強勢，有時甚至會以「媽媽，過來」、「媽媽，我要喝水」等較命令式的語句，詢問到要不要玩其他玩具時，能毫無畏懼說「不要」等等，並不像是孩童被家暴後畏懼、顧忌的樣子。除此之外，因為本件有可能父親有離間未成年子女情形（詳後述），問及小明今天是否想與母親回家，小明可能會因為存在著跟母親回家就等於背叛父親的想法，法官特別請法警帶領小明及其母親、社工走秘密通道，避開法院大門口，以免小明聯想到與父親來法院時，可能父親告誡小明何事、何種說法，萌生與媽媽走就是對爸爸不忠的想法，並交代書記官將會面交往室的電腦螢幕關閉，避免在走秘密通道時小明發現有單面鏡存在，進而轉述給父母，影響會面交往互動的真實性。

(四)開庭

1. 酌定或改定親權事件，聲請人、相對



人間對於由何人擔任親權人、探視規則、扶養方式費用等可能有強烈爭執，但在此類事件，更重要者係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何，而非僅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利益，此與民事訴訟係以對立兩造當事人間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為關注焦點顯然不同。父母孩子一方有會面交往接觸困難的情形，常常需要法院持續的監督，例如監督會面交往、協調出試行會面交往方案後讓父母練習並習慣，必須延緩判決，等父母練習並習慣後才做最後裁判，此目的在於提高未來父母自動執行之可能，及降低再次進入法院聲請改定的可能。

2. 法院於酌定或改定親權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原則之一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即所謂「友善父母原則」。有鑑於前開小明的案例，如何處理子女拒絕會面交往，孩子說不想見其中一方，可能隱藏著「我有困難請你幫助我」的求救訊號。孩子於衝突中造成兩極分化現象，一個兩極分化的孩子與 A 父結盟，並對抗或拒絕 B 母，此為虛假之

拒絕，可能係遭 A 父離間，而法官在審理中要如何發現孩子遭離間、要如何去除父母離間，聽到孩子真實的想法，並不容易。

3. 父母離間為心理上的操控¹，使子女沒有根據的對另一方父母害怕或有敵意，最常見的原因是一方父母想將另一方父母排除在孩子的日常生活範圍。離間行為在我國雖無法律明文可循，仍可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離間父母為非善意。法院審理中，當發現未成年子女無正當理由或完全詆毀一方，且詆毀之理由薄弱或不合理、拒絕與一方父母見面或接觸時，應懷疑可能有離間之行為發生，孩童相信其不能對雙方父母展現愛意，因此法官、社工、程序監理人需要跟孩子會面評估，判斷離間的可能。

四、小結

學員於家事庭學習的時間僅有 2 週，鑒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家事庭法官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裁量空間相較其他民事事件大。一個家事事件除了閱卷、開庭，更需要在法庭外與當事人面對面交談，透過他們

¹ 詳細說明可見許翠玲、高敏俐、陳麗如、藍挹丰、戴雀芬、陳思靜、鄧凱方七人合著〈如何去除離間且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法學論述》

的穿著、言行等從中了解他們可能的個性。還記得學員參與某件夫妻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給付扶養費的調解中，丈夫設定「就算離婚後，妻子與未成年子女還是要同住於原住所」為同意離婚之條件。但經過法官當天三番兩次在調解室與丈夫與妻子單獨交談，了解丈夫明知道夫妻間名存實亡，但因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較為生疏，恐懼若與妻子離婚後，妻子將孩子帶離，未來無法見到未成年子女，所以對此條件非常堅持，不願退讓。丈夫從一開始的糾結，經過法官的開導及勸諭後，明白若再以「離婚後妻子與未成年子女還是要同住於原住所」為籌碼拖延，隨著訴訟的過程中孩子成年，毋庸酌定亦無庸定會面交往時間，同時也錯過與孩子修補親子關係的機會，了解需要適時放手。最後夫妻各退一步，願意離婚並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原處所半年。回想此案例，在丈夫第一次拒絕法官的勸諭後，本以為調解破局，但經過法官循循善誘，丈夫才說出他內心最深沉的想法，爾後才出現轉機，覺得家事事件牽涉許多情感糾結、心理學運用，學員自詡未來在經過

人生更多的歷練後，能更圓滿處理。

肆、少年事件學習心得

一、前言

我國於 51 年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其立法精神旨在揭示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並放寬緩刑與假釋之範圍，藉此給予少年悔過遷善自新之機會²。後因社會結構變遷、少年犯罪率逐年增加，少事法於 86 年全面修正，並於少事法第 1 條明定該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少年，培養其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增進少年之安全福祉」，正式確立少事法採取保護優先主義之定位。同時將帶有懲罰意涵之「管訓」、「管訓處分」、「管訓事件」等用語全面修正為「保護」、「保護處分」、「保護事件」，改對非行少年施以治療、矯正與預防等教育，達成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之目標³。

由於少事法具有上述有別於一般成人刑事案件之特殊目的，故少事法之設計與刑事訴訟法有諸多差異。為能了解少事法在程序上的特殊之處，本組學員

² 立法院（1961），第一屆立法院第 2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3 號 政府提案第 426 號之 2，頁 2-3。

³ 立法院（1991），立法院第 1 屆第 8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3 號政府提案第 4112 號，頁 41-42。



將爬梳、整理於少年法庭學習過程中所學習之內容，以下一一分述之。

二、少年事件概要

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有少事法第 3 條所定之非行行為，經司法警察進行調查後移送少年法庭，少年法庭依少事法第 27 條有先議權，若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符合少事法第 27 條而屬少年刑事案件，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交由檢察官偵查與決定起訴與否，檢察官若決定起訴，應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若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

在少年事件中，少年法庭法官同時扮演著檢察官與法官之角色，尤其是少年保護事件，少年法庭法官從調查、審理到執行均一手包辦。於調查程序中，少年法庭法官除就少年之非行事實做調查，並可參酌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提出之審前報告、學行資料、輔導紀錄、鑑別報告，以及心理測驗員就少年之心理測驗所作之分析報告，以決定是否應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均不公開，且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並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官於審理程序中可繼續針對非行事實進行

必要之調查，並得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交付觀察」，提供少年法庭法官評估是否為保護處分或提供應為何種保護處分之建議。至保護處分之執行，由少年法庭法官交付執行，且依據種類之不同，由少年法庭法官、少年保護官或相關機構執行之，然不論何種保護處分，均受少年法庭法官之監督指導，並由少年法庭法官決定是否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而得免除或停止執行。

三、分案

與刑事案件以電腦抽籤隨機分案方式不同，新竹地院針對少年事件，採取同一少年在 18 歲以前的所有案件，均由同一少年法庭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之制度，此優點在於少年法庭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可以全面掌握少年的狀況，統合性地為處遇，惟在同一案件有多名少年涉案，而少年們分別由不同少年法庭法官處理時，即面臨同一非行事實經不同少年法庭法官為認定之情形，故少年法庭法官間的溝通協調即相當重要，避免同一案件出現認定矛盾，或對少年的處遇落差太大，以致於少年間互相比較之情況產生。

四、調查

少年法庭法官於調查程序中即相當於檢察官之角色，負責調查與釐清少年

之非行事實，且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中，增訂第 18 條之 9 規定少年法庭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而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少事法中，則增訂司法警察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並在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保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庭聲請或陳報之，可見少年法庭法官於調查程序中之職權逐漸趨近檢察官化。

又調查少年之非行事實固為重要，然調查程序之另一重點為了解少年，包含其個人特質、身心狀況、家庭、學校、交友、工作等生活狀況與過往之經歷等，此除影響未來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對時之應注意事項，亦影響法官評估少年之需保護性及應為之處遇，故上開於少年事件概要中所提及之各式報告與資料，即成為少年法庭法官重要之參考依據。

五、開庭

新竹地院之少年法庭採圓桌模式，所有人均不穿著法袍，圓桌一半坐法

官、書記官、庭務員與少年調查官，另一半則坐少年、法定代理人、輔佐人與社工，物理上之高低落差感不明顯，降低司法人員與少年間之階級感，整體之開庭氣氛亦較為緩和。由於少年事件之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少年成長環境與矯治其性格，因此少年法庭法官與少年調查官在面對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時，係採取共同協助少年之態度。於開庭之初，少年法庭法官除告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本案所涉之非行事實、法條與權利告知，亦會表明法官所為之目的並非在處罰少年，而係保護少年，減少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對法官之對立態度，並在開庭過程中，時時注意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反應與情緒，做出相對應之彈性處理，包含調整法官之用字遣詞、提示卷證之程度、詢問問題之先後順序等，如針對智能不足之少年，會放慢語速，以更淺顯易懂之用語向少年說明或詢問；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因卷證內容涉及少年或被害人之性隱私或露骨之言論，在提示卷證時強度即應循序漸進。而透過上開觀察，法官與少年調查官亦能從中發現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潛在問題，接下來之處遇即可針對問題進行加強。然在遇到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態度強勢且不配合時，法官即須扮演黑臉，利用法官之公權力讓其等配合開庭之進行或對少



年之處遇，倘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在親職功能上顯有障礙，可先暫緩案件之調查或審理，讓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進行親子諮商或親職教育課程，以利案件未來之進行。又少年事件除重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亦重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讓雙方均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修復少年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蓋少年事件中，非行少年與被害人常為相識之人，甚至為同校或同班同學，若未妥善處理被害人保護或雙方關係修復，容易衍生霸凌、互為復仇等問題，故在被害人保護上，法官可審酌個案情節，讓被害人與少年以適當措施隔離之，如將被害人與少年到庭陳述意見的時間錯開，避免被害人與少年碰面。而在關係修復上，則盡量讓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抒發情緒，並讓非行少年可認知到其所為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有何觸法之處，避免重蹈覆轍。

六、保護處分

保護處分之類型包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等，不同的保護處分，目的均在於保護與監督少年。訓誡係由少年法庭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係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會定期與少年及其法定

代理人聯絡與輔導，了解少年各方面之生活狀況，密切注意少年之行動，在少年有偏差行為時及時介入，在少年有進步時不吝嗇地給予肯定和鼓勵，在少年或其家庭有需要時連結資源，並在每次接觸少年時，教導少年實用之法律知識或進行生涯諮商輔導等。少年如在保護管束期間內發生未按時報到或其他違反應遵守之事項，遭開立勸導單時，依照少事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不服勸導達 2 次以上而有觀察必要時，少年保護官可以聲請法院將少年留置觀察於少年觀護所 5 日，如少年違犯之情節重大，認保護管束已難收成效，則可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教育。而法院在評估少年違規之情形是否重大而有撤銷保護管束之必要時，應參酌少年與少年保護官的互動、家長的努力等情況綜合判斷；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則係由少年法庭法官依照個案情況，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少年必須居住在機構內，配合機構安排之作息與活動，維持規律與穩定之生活，除基本之義務教育，機構亦會安排對少年職涯有助益之課程，以兼任導師曾安排本組學員參訪之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下稱少年之家）為例，少年之家主要安置對象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少女，參訪時可以觀察到少年之家之工作人員安排許多課程給予少女

們參加，包含學術、技能、運動與自我了解的課程等，並針對性議題，安排適性教育、心理諮商、家族會議等，在各式課程與活動中融入性議題，不斷提醒少女們保護自己，期許少女們在回歸社會後，除能懂得身體之界線，也能尋求其他一技之長，穩定生活。必須注意的是，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3年，安置輔導之執行期間不得逾2年，且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少年滿21歲為止，又前開保護處分之執行，若已達一定期間，著有成效，少年保護官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其得檢具事證後，向少年法庭聲請免除執行。

七、代結論—孕育出具有想像力的社會

在少年法庭學習的過程中，本組學員深刻地了解到家庭、環境對於一個人有多深遠的影響，且許多問題皆來自於難以撼動的體制。由於個人力量有限，往往無法改變體制的問題，故常將此等面對體制的無力感，轉為對個人行為的憎恨。於是當少年出現非行行為時，大部分的人並不關心少年所生長之環境、脈絡，取而代之的是單純將少年視為需要被解決的問題，期待國家強而有力的公權力能管教、懲罰這些少年，而非將

納稅人的血汗錢投注於少年身上。然而，在學習的過程中，學員可以清楚地認識到，不少比例之非行少年，有自閉症、創傷後壓力障礙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立反抗症、學習障礙、智能不足及其他精神疾患等，精神疾患與物質濫用為常見的共病症，創傷經驗（如兒虐及疏忽）則會增加暴力與犯罪的發生率，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為犯罪與反社會人格障礙症之高風險因子，此類少年在學校、人際與認知功能較差，有較高之可能成為霸凌加害者或受害者，故有時常人認為是理所當然之事，對有上開病症之少年而言，確顯得相當困難，必須藉由藥物、認知行為治療、心理諮商與特殊教育等來協助少年。但要能察覺到這些情況並不容易，多需仰賴家長或身邊有經驗的人才能發現到這些少年的「不對勁」，惟許多非行少年可能生長於單親、隔代教養、經濟能力較差的家庭中，往往欠缺能夠及時發現少年狀況的資源，若少年未被發現有上開病症或及早介入治療下，少年很有可能就被視為問題人物，遭家庭與學校遺棄，並在年紀稍長後開始出現非行行為。此時這些少年面臨到的多是一個不願理解他的過去、對他充滿敵意的社會。當少年真正的困境被其非行行為掩蓋時，隨之而來的便是不斷地惡性循環，使得少年在成年後依舊無法逃離犯罪的淵藪之中，



而一步步地向下沉淪。這時候社會又會再無情地以「再犯率」來評斷國家傾注資源所設計出的各種處遇並無成效，更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歸咎於少年自身「不努力」才落得如此下場。

然而，當社會僅將這些少年視作問題，只想以消極的方式「隔絕」少年時，恰恰說明了這個社會並沒有給少年繼續犯罪以外的選擇。如果我們願意在指責少年一錯再錯、不知悔改的同時，試著去思考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我們所具有的優勢，相信我們可以離這些少年的距離更近。或者更進一步地反思，當我們身處在那樣的環境時，是否還能確保自身擁有堅強的意志，能不成為社會的眼中釘？在我們的生命歷程中，不可能從未犯錯，而我們之所以沒有成為人人喊打的罪犯，多半是因為當我們犯

錯的時候，會有其他人接住我們，如此而已。或許有些人會質疑當我們去同理少年時，是否僅是在合理化他們的非行行為，而忽略了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然而學員認為，去理解少年們成長的背景，僅是一種單純的「承認」，承認我們的社會就是有諸如此類的陰暗面，而放任這些事情持續發生，就是會產生出特定的結果。為此，學員們期許自身可以對他人的情況具有想像力，當我們可以對少年的處境具有想像力時，必然不會流於表面地批判少年個人，而能看到結構對人的影響，進而看見真正的問題。也期許這個社會能夠透過政策、法律、教育等種種措施，使得每個人都能夠對自身不瞭解的領域產生想像力，孕育出一個具有想像力的社會、一個可以為了解他人處境而付出努力的社會。